

淺析澳門民事訴訟證據方法

陳 怡*

證據方法是當事人用於證明證據目的物或法官藉以確信證據目的物之真偽的有形物。澳門現行民事訴訟的證據方法制度是繼受葡萄牙的規定發展來，具有濃厚的大陸法系特點。宏觀上，立法上採用封閉的立法模式，將證據方法類型法定化。微觀上，澳門現行民事立法中規定了八種證據方法，證據方法種類繁多，類型多樣。本文從上述兩個層面對澳門民事訴訟證據方法的相關制度進行討論，認為澳門對民事訴訟證據方法採用的封閉立法模式具有一定的弊端；同時，將推定、鑒定、勘驗視為獨立的證據方法欠妥。

一、概念的界定：何謂證據方法？

概念是構成任何一門學科或者一種討論的前提與基礎。對任何一個法律命題作出討論之前，有必要釐清命題的核心概念。概念如果模糊不清，將難以對問題展開充分有效的討論。就本文的論題——評析澳門民事訴訟的證據方法而言，證據方法是一個核心概念。只有釐清了何為證據方法，才能在澳門民事訴訟這個具體的法律語境中對它展開進一步的分析與討論。

關於證據方法，理論上眾說紛紜。內地學者張衛平將其定義為是“法官為了獲得判決的基礎材料，可以直接通過法官感官作用加以調查取證的對象物，它可以分為人證與物證，人證又可以分為證人、當事人、鑒定人，而物證則包含文書與勘驗標的物。”¹ 占善剛、劉顯鵬認為證據方法是指“能夠被法官基於五官作用而感知，並能夠進行證據調查的有形物(人或物)，根據載體的不同，證據方法可分為人的證據方法和物的證據方法。”² 日本學者松岡義正指出，“證據方法者，即就證據目的物之事項，為得審判官確信證據目的物之真否所利用之物體也。”³ 在證據方法中，“尚含有以舉證者為見地與以審判官為見地之義，基於舉證者之見地之證據方法，即為舉證者欲使審判官獲得確信所利用之方法；基於審判官之見地之證據法，則為審判官期得確信所利用之證據方法。”此外，證據方法中，“尚有為認識事物之物體與為證言，鑒定，當事人受訊問之供述、證書之內容、檢證之二義”⁴。中村英郎則認為證據方法是調查證據中成為調查對象的有形物，具體可分為人證和物證。其中，證人、鑒定人、當事人本人屬於前者，文書、勘驗目的物屬於後者。⁵

雖然表述不一，但從上述學者的定義，可窺探出當前學理上對證據方法這一概念已達成的若干共識：所謂證據方法，是當事人用以證明證據目的物抑或法官藉以確信證據目的物之真偽的有形物。證

* 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據方法具有如下本質特徵：第一，證據方法是一種有形物，即能被法官基於五官作用而感知的人或物；第二，證據方法的作用旨在證明證據目的物，它是法官在審判中對有關案件事實獲得認識的淵源。下文將基於上述對證據方法的認識對論題展開討論。

二、澳門民事訴訟語境中的證據方法

眾所周知，歷史上澳門曾是葡萄牙長期實行殖民管治的地方，鑒此，澳門的法律制度主要也是源自葡萄牙。雖然回歸過渡期間，在法律本地化的進程中，澳門對包括《民法典》和《民事訴訟法典》在內的有關法律已經根據實際情況作了相應的修改，但總體而言，其中的法律制度還是繼受了葡萄牙有關規定，因此，對澳門現行民事訴訟證據方法的考察要先回溯到葡萄牙的有關立法中。

(一) 澳門民事訴訟證據方法的前世

眾所周知，由於歷史的原因，澳門於 19 世紀中葉時開始淪為葡萄牙的殖民地。葡萄牙對澳門實行殖民統治之後，該國的有關法律也陸續被延伸適用至澳門。具體就民事法律方面，1867 年，葡萄牙的第一部民法典誕生，1869 年 11 月，葡萄牙將其該民法典延伸適用至澳門。該民法典總共有民事能力、權利的取得、所有權以及權利的侵犯及其救濟四卷，第四卷“權利的侵犯及其救濟”第二編為證據的相關規定，其中，第 2407 條對證據方法作了總括性的規定。該條規定，民法典認可的證據方法有七種，具體包括當事人自認、勘驗、書證、既判案、人證、推定、宣誓。⁶ 20 世紀中葉時，受德國民法理論的影響，葡萄牙開始對其民法典進行修訂，並於 1967 年頒佈了新的民法典。1968 年 8 月，該法典開始在澳門延伸適用。葡萄牙 1967 年《民法典》深受德國民法典編制與體例的影響，總共設立了總則、債法、物法、親屬法、和繼承法五編內容。其中，該民法典在總則第四分編(權利之行使及保護)第二章對證據作了專門的規定，但在這部民法典中，立法上不再對證據方法進行總括性的規定，僅對證據的一般規則作了規定，之後接着對推定(第二節第 349-351 條)、自認(第三節第 352-361 條)、書證(第四節第 362-387 條)、鑒定證據(第五節第 388、389 條)、勘驗(第六節第 390、391 條)以及人證(第七節第 392-396 條)的標的及證明力等內容作了規定。此外，1961 年葡萄牙通過新修訂的《民事訴訟法典》，並將該法典一併延伸適用至澳門。葡萄牙 1961 年《民事訴訟法典》總共有四卷，其中第三卷(程序)第二分編第三章(程序指引)中分別對書證(第二節第 523-551 條)、當事人自認(第三節第 552-567 條)、鑒定(第四節第 568-611 條)、勘驗(第五節第 612-615 條)、人證(第六節第 616-645 條)的提出方式等相關程序上的事項作了詳細的規定。依據上述兩部法律規定，葡萄牙學者通常將《民法典》中有關證據的規定稱為實體證據法，《民事訴訟法典》中有關證據方法的規定稱為形式證據法，並認為葡萄牙民事證據制度中證據方法主要有六種：推定、自認、書證、鑒定、司法勘驗、人證。⁷

(二) 澳門民事訴訟證據方法的今生

回歸後，在法律本地化過程中，澳門對包括《民法典》和《民事訴訟法典》在內的五大法典進行了相應的修改、補充和完善。雖然澳門現行《民法典》和《民事訴訟法典》是法律本地化的產物，但是有關法律制度仍然無法擺脫葡萄牙法律的印記，其中大部分的規定基本還是繼受了葡萄牙的法律規

定。因此，基於該歷史因緣，澳門至今也沒有單獨的證據法典或專門的證據規則，現行關於民事訴訟證據方法的具體規定主要散見於澳門《民法典》和《民事訴訟法典》，以及有關電子商業特別法⁸。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431條的規定，訴訟中，當事人在聽證之前必須按照法官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內提出證據方法，但具體而言，證據方法包括哪些，無論是《民法典》抑或《民事訴訟法典》都沒有明確予以指明。就證據制度的相關規定來看，無論是體例安排抑或具體的法律規定，澳門《民法典》和《民事訴訟法典》基本上沿襲了葡萄牙《民法典》與《民事訴訟法典》中的規定，除了個別處有一些細微的改動，內容基本上與葡萄牙《民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沒有太大差異。有關證據概念、舉證責任規則的一般規定及各種證據方法價值的規定仍保留在澳門《民法典》第一卷(總則)第二編(法律關係)第四分編(權利之行使及保護)第二章(第342-390條)，具體的內容還是包括一般性規定(第一節)、推定(第二節)、自認(第三節)、書證(第四節)、鑒定(第五節)、勘驗(第六節)、人證(第七節)；而涉及相關證據方法的舉證、審查事項的程序性內容則依然保留在《民事訴訟法典》第三卷(普通宣告訴訟程序)第一編(通常訴訟程序)第三章(訴訟調查)第441-548條。與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稍有不同的是，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在保持法律條文基本不變的基礎上將葡萄牙1961年《民事訴訟法典》中“當事人自認”的標題表述改為“透過當事人陳述之證據”。

(三) 澳門民事訴訟證據方法的特點

從澳門民事證據方法立法淵源及其沿革的探討，可歸納出澳門民事訴訟證據方法的若干特點：

1. 證據方法種類繁多、類型多樣

澳門沒有統一的證據法典，有關民事證據制度主要規定在澳門《民法典》和《民事訴訟法典》，以及電子商業特別法。雖然現行法典中沒有條文明確規定證據方法具體包括哪些，但是基於澳門與葡萄牙在法律制度上的沿襲與繼承關係，從前述對葡萄牙民事證據法律制度的考究，結合澳門《民法典》和《民事訴訟法典》的有關規定，可從兩方面對澳門現行法律中的民事證據方法進行歸納。

其一，繼承和沿襲葡萄牙民事證據立法制度而來的證據方法，這包括：推定、自認、書證、鑒定、勘驗、人證、物證。特別要指出的是，葡萄牙1961年《民事訴訟法典》第518條規定了當事人可以提交動產或者不動產作為證據，並且不妨礙就該動產或不動產採取鑒定或透過勘驗的證據。澳門回歸後，民事訴訟法保留了該條規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441條規定)。從文義解釋來看，該條文中提及的動產、不動產，除了指用以再現或顯示人、物或事實之文書外，還可以理解為包括以其外部特徵、存在狀態或物質屬性來證明案件事實的物證。由此可見，立法上是允許當事人提交物證的，但不知是否是受大陸法系關於物證通常是作為鑒定、勘驗對象存在觀點的影響，法律上一直沒有像其他證據方法一樣，將物證單列作專門規定，儘管如此，並不影響該條立法確立的物證也可作為一種證據方法的效力。

其二，澳門回歸後，在法律本土化和現代化過程中修改有關立法，補充增加的證據方法。這個主要是指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在第三卷(普通宣告訴訟程序)第一編(通常訴訟程序)第三章(訴訟調查)第三節規定的“透過當事人陳述之證據”。從具體內容來看，澳門該部分的規定(第477-489條)基本上也是繼承與沿襲了葡萄牙1961年的法律規定，不同的是，葡萄牙1961年《民事訴訟法典》當時將該部分內容概括規定為“當事人自認”，但澳門回歸後，在保留法條內容的基礎上將標題修改為“當事人陳述之證據”。就內容來看，當事人陳述之事實既包括當事人在訴訟中的自認，又包括了法官就

案件事實詢問當事人所獲得的陳述，因此，當事人陳述應當是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突破葡萄牙1961年《民事訴訟法典》規定，新增的一種證據方法。綜上，筆者認為澳門當前民事訴訟證據方法有以下八種：推定、自認、書證、當事人陳述、鑒定、勘驗、人證、物證。

2. 從立法技術來看，立法規定具有封閉性

就當今世界的立法來看，各國關於證據方法的立法模式主要有兩種：一種是封閉式的分類體系，一種是開放式的分類體系。封閉式分類體系是指“全部證據材料在法律上被劃分為幾個種類，並被賦予證據資格，凡是未納入這些類別的材料就不能作為證據”⁹，內地民事訴訟證據方法就是這種體系的代表；開放式的立法分類體系是指“除了法律明確表述的證據形式外，其他材料，只要具有證明力和證據能力，均可進入訴訟並作為認定事實的依據”¹⁰。澳門受葡萄牙法律傳統的影響，沒有獨立的證據法典或證據規定，在澳門《民法典》中對證據的概念及證據方法的類型及其價值作了規定，並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中就每一種證據方法的舉證方式作了詳細規定。雖然立法上沒有明確的法律條文規定當事人在訴訟中提出法律規定以外的證據方法將不獲採納，但從澳門《民法典》第338條關於證據之約定的第2款——“在相同條件下，排除某種法定證據方法之約定或採納某種與法定證據方法不同之方法之約定均無效；然而，如規範證據之法律規定係以公共秩序上之理由為依據，則上述約定在任何情況下均屬無效”，不難窺探出澳門立法對民事訴訟證據方法的態度，即民事立法上實行的是法定證據方法制度，當事人不能自行約定使用法定證據方法以外的證據方法。因此，與眾多大陸法系國家一樣，澳門民事立法對證據方法採用的也是一種封閉式的分類體系。具體而言，這種封閉式的立法分類體系不僅體現為在民事訴訟中，當事人只能使用法律規定的證據方法來證明案件事實，並且還包括每一種證據方法的舉證方式也要嚴格遵守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如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在人證中關於證人數目限制的規定(第533條、534條)；另外，在某些情況下，某些證據方法的證明力也由法律規定，不允許法官自由心證，如澳門《民法典》在第365條第1款規定公文書具有完全的證明力，屬於完全證據。

3. 澳門民事證據方法的內容及規定的獨特性

其一，將自認與推定視為證據方法。澳門現行民事證據法律制度的淵源最早可以追溯到葡萄牙1867年《民法典》，而就法典的制定與內容來看，葡萄牙1867年《民法典》很大程度上受到法國民法理論及法國《民法典》的影響¹¹，這種影響在民事證據制度方面就體現為立法參照法國《民法典》的規定，將推定與自認規定為法定的證據方法¹²，之後無論是葡萄牙1967年《民法典》乃至澳門回歸後經本地化的《民法典》，都一直保留這個立法思想。這也是澳門民事證據方法與其他一些國家、地區不同的一個地方。¹³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推定最早源自古羅馬時期，當時的推定主要是作為法官在一些特定的案件中基於生活經驗，運用邏輯推理規則對案件事實進行分析判斷進而作出裁判的一個方法而存在。之後作為葡萄牙法律淵源的西哥特法也吸收了羅馬法中的推定制度，直到中世紀時期，學者普遍還是從文意上去理解推理，認為推理並不是一種證據方法，它只是特定情況下，用以說明證明案件事實的方法或手段。¹⁴直到12世紀以後，推定制度在教會法中得到了較大的發展，出現了法律推定與事實推定之分，並將推定與證明責任、直接證據和間接證據等概念聯繫起來，認為推定是基於已知事實，通過邏輯思維活動來展示另外一個事實，因此推定是證據。¹⁵*Las siete partidas del sabio Don Afonso*是葡萄牙第一部法典《阿豐素律令》的重要淵源，在這部滲透着濃厚教會法思想的

著作中，作者認為不僅書證和人證可以充當證據，推定也具有證據的性質，但由於它所得出的事實可能跟真相不符，因此是一種不充分的證據。¹⁶

其二，人證的範圍不包括當事人。人證是各國證據法制度中較為重要的一種證據方法，但是由於歷史文化等各種原因，各國立法中規定的人證範圍也存在差別。澳門《民法典》(第 386-390 條)以及《民事訴訟法典》(第 517-548 條)中都對人證作了規定。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18 條規定，“凡在有關案件中能以當事人身份作陳述之人，均不得以證人身份作證言”。由此可知，澳門民事訴訟中的人證的範圍不包括當事人的陳述。與書證、人證等證據方法一樣，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在第三卷普通宣告訴訟程序中也以單獨的一節對當事人陳述作了專門規定，這亦可說明，當事人陳述是一種與人證並列存在的證據方法。

三、澳門民事訴訟證據方法評析

(一) 宏觀層面：對封閉式立法結構的思考

澳門民事立法中對證據方法的規定採取的是封閉式的體系，這不僅表現為在立法中將證據方法的具體類型法定化，還包括在在立法上對有關證據方法的提出方式甚至審查方式都作了規定，甚至還對一些證據方法的證明力作了特別的規定。從訴訟效率與公正的角度來看，採用封閉式的立法體系，將證據方法類型法定化具有一定的優點：一方面，可以在證據的收集、提取、舉證方面為當事人提供有效的指引，避免因舉證問題導致程序的拖延，同時可以避免一些證據因為舉證不當被排除在訴訟程序之外；在證據的審查、認定方面為法官提供一定的指引，幫助法官更加準確、高效認定各類證據的證明力；另一方面，法律針對每一類證據方法設置的一些調查規則某種程度上可以對法官在認定事實時享有的自由裁量權形成規制，避免法官在對證據進行審查時濫用自由心證規則。儘管立法上對證據方法採取封閉式分類體系具有一定的正當性，但是不可否認，這種立法模式也存在一些問題與弊端，如欠缺靈活性。在證據方法嚴格法定化的立法模式中，在立法沒有作出改變的之前，許多新出現的可以用於證明事實的事物或者發現事實的方法會因為缺乏法律依據，從而無法在司法實務中合法有效地使用。誠如內地一些學者在對證據方法封閉式立法體系進行批判時指出，“世界上的事物是無限的，不確定的無數人，包括現在人和後來人的認識能力是有限的，而某個時期某些確立的人們的認識能力是有限的，怎麼可以用當時立法者的認識程度限制無限的證據形態呢，這無疑將許多證據排除在證據之外”。¹⁷ 近年來，隨着社會科技的發展與進步，人類認知事物的方式已經發生了巨大的變化，與此相對應，越來越多的科技也運用到訴訟領域，尤其是運用到事實發現與證明領域。最顯著的例子就是，隨着科技的發展，訴訟電子化已經成為當今世界的一種潮流。而在訴訟電子化的進程中，傳統訴訟模式中證據的收集方式、提交方法乃至法官對證據的審查方式都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如當事人、證人通過視訊設備作證接受詢問已經成為許多國家、地區在訴訟中普遍採用的一種做法，但是澳門現行《民事訴訟法典》對此沒有明確規定，因此，如果實踐中證人採用視訊作證、或者當事人透過視訊設備接受詢問、作出陳述，就可能缺乏合法性。人類認識的局限性決定了立法不可能窮盡列舉出所有的證據方法，正如一些學者所言，隨着社會的進步與科技的發展，總會有新的證據形式出現，因此，對證據方法的規定，立法要有一種前瞻的視野以及開放的態度。¹⁸

(二) 微觀層面：對若干具體證據方法的思考

1. 推定與證據方法：推定是否屬於證據方法？

推定，是指由法律規定或者法院按照經驗法則，從已知的前提基礎事實推斷出未知的結果事實(也稱推定事實)；推定通常分為法律推定和事實推定(也稱司法推定)。澳門《民法典》在證據一章的第二節(第342-344條)對推定的概念以及法律推定、事實推定作了專門規定。從立法的整體結構安排來看，推定被安排在證據一章中，而且與書證、人證等其他證據方法並列規定在同一章中，這似乎也表明，澳門民事立法上沿襲葡萄牙的規定，把推定視為一種獨立的證據方法。當今許多國家的立法中都規定了推定制度，但推定在性質上是否屬於證據方法，立法與理論上都未形成共識。¹⁹ 雖然包括澳門在內的一些國家與地區在立法上將推定視為一種證據方法²⁰，但是理論上越來越多的學者傾向認為推定本身不是一種證據方法，而是一種證據法則。如台灣地區學者李學燈就認為，“推定係因該事實(作者註：基礎事實)之確立，本於法則而為另一事實之假定。故推定的性質本身並非證據，而已成為關於證據之法則。”²¹

在訴訟中，法官通常需要借助證據來查明事實，但是由於客觀的原因，並非所有的事實都能通過證據予以證明，基於公共秩序的考慮，為了避免訴訟中因證據不足而陷入程序的僵局以及出現不合理的結果(即為了避免法官在一些事實上的任意裁決權)，立法上創設了推定制度。從哲學角度來看，推定是對事物作出的預期的、臨時的判斷，除非有相反的證明，否則這種判斷將一直被認為有效的。在論證意義上，它指的是一種令人信服的修辭；在語法層面，它實際是一種沒有確定性的命題。²² 以古典哲學理論為基礎，語言修辭學進一步認為推定是一個側重於社會普遍認同的事實的概念，是個相對於真實的概念，是一種以經驗準則為基礎的演繹推理，這種推理以現實和真實為基礎，建立了兩個不同事物之間的關係。²³ 法學理論以上述兩個理論為基礎，吸收合併了古典哲學和語言修辭學對推定的定義，形成了法律理論中一般意義上的推定制度。澳門《民法典》342條規定，“推定係指法律或審判者為確定不知之事實而從已知之事實中作出之推論”。基於該法律規定，法官可以基於一個已知的事實，適用法律規定或者經驗法則，從而得出存在另外一個事實的結論。從中不難發現，法律層面的推定也吸收了古哲學及修辭學上的概念，法律上的推定也是一種演繹推理，是從已知事實作出的一種推論，並且這種推論是法官基於已知事實，適用法律或者經驗法則進行邏輯推理的結果。由此可見，本質上，推定僅僅是基於法律規定抑或生活經驗法則作出的邏輯推論或陳述，並非法官藉以發現事實真相的特定物。因此，澳門民事立法中將推定視為一種證據方法是不合理的。

2. 鑒定與證據方法：鑒定是否屬於證據方法？

無論是英美法系，抑或大陸法系，許多國家與地區的立法中都對鑒定作了規定，但對鑒定本身的性質為如何，各國立法不一，理論上也一直爭執不下，筆者將這些觀點概括為肯定論、部分否定論以及完全否定論。肯定論是基於立法上對鑒定的明確規定，主張鑒定屬於獨立的證據方法²⁴，如葡萄牙學者Castro Mendes認為，鑒定證據是由某一專門負責收集事實資料的實體將該等事實資料轉交法官的一種證據方法。²⁵ 部分否定論指出，鑒定與勘驗僅僅是輔助法官進行證據調查的方法，鑒定人的意見才是法官認定事實的依據，因此鑒定人或者鑒定結論才屬於證據方法²⁶，如英美國家將鑒定人視為證人，因此鑒定人的意見、鑒定結論都被視為人證(專家證人)，松岡義正認為鑒定人在確定實驗規則(即特別的經驗法則)時，其為實驗規則上之證據方法。²⁷ 內地民訴法將鑒定意見規定為一種獨立的證據方法，一些學者認為鑒定意見的載體為物，因此屬於物證，但就其對案件事實證明的形式而言，又

屬於書證。²⁸ 對此，內地一些學者也提出了相反的意見(筆者將其稱為完全否定論)，認為既然鑒定是對物證的調查，鑒定意見實質上是對物證的反映，其本身不能視為獨立的證據(方法)。²⁹

澳門《民法典》第 382 條規定，“鑒定證據之目的，係在有必要運用專門之技術、科學或技能之知識下、或在基於涉及人身之事實不應成為司法勘驗對象之情況下，透過鑒定人而對事實作出瞭解或認定。”鑒定實質上是一種具有專業知識的人員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或是借助科學儀器設備對訴訟中的專門性問題進行分析研究並得出專業結論性意見的活動。形式上而言，鑒定就是在訴訟過程中用以輔助法官對有關案件事實形成認識的一種活動，或者是法官對證據進行調查的一種手段。鑒定是法官的一種認識手段、方法或活動，並非有形物，因此，澳門《民法典》及民事訴訟法中將鑒定視為一種證據方法顯然是不恰當的。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07 條以及第 509 條的規定，“鑒定人在完成鑒定措施後，需要出具鑒定報告，就鑒定標的發表意見並說明理由；鑒定人出具鑒定報告後，法官可以依職權或應當事人申請，要求鑒定人在聽證時到場並對有關提問的問題作出解釋。”由此可見，在鑒定中，法官是依靠鑒定人的鑒定意見來對案件中一些特定的事實問題形成認識。鑒定結論雖然是鑒定人對特定物證進行鑒定的結果，但鑒定結論中除了對鑒定客體(即物證)的客觀反映，還包含着鑒定人根據專業知識對特定專業問題進行分析判斷的結果，因此，一些學者以鑒定的客體為物證，鑒定結論只不過是對物證的反映為由否定鑒定結論的證據方法屬性亦是不成立的。事實上，在鑒定中，法官對某一特定事實形成內心確信最終依靠的就是鑒定人的鑒定意見。如在確認親子身份關係的案件中，法官通過鑒定人對DNA進行鑒定的結論來認定原、被告之間是否存在親子關係。在這個過程中，鑒定人的鑒定意見(結論)是法官內心確信雙方親子關係存在與否的依據。無論是鑒定報告，抑或是聽證時到場回答法官與當事人詢問的口頭意見，這些都是鑒定人鑒定意見的不同表現形式，從證據方法係法官用以確信證據目的物之真偽所利用之物的角度而言，鑒定人就是法官據以確認事實真偽之物，固應將鑒定人視為證據方法。誠如松岡義正所言，“鑒定人在確定實驗規則時，其為實驗規則上之證據方法也，固與證人為事實上之證據方法相同”。³⁰

3. 勘驗與證據方法：勘驗是否屬於證據方法？

關於勘驗的證據屬性，理論上一直也存在多種見解：一種觀點認為勘驗就是一種獨立的證據方法，如英美法系的學者通常認為勘驗是法官到法院以外對有關場所或物品進行調查，這些場所或物品的物理特徵與待證事實有關，因此將勘查歸入物證³¹；另外一種觀點則認為勘驗的客體勘驗物才是獨立的證據方法，如松岡義正認為，檢驗自身係一種證據調查，檢驗物才是證據方法³²；此外，還有一種觀點認為，勘驗本身僅僅是調查證據的方法，勘驗的結果才是證據方法。如台灣地區學者周叔厚認為，“勘驗是一種觀察，在法官審理事實的案件，法官自行勘驗，也是觀察事物的實況，就勘驗本身而言，固非一種證據，不過勘驗結果，則為認定事實的根據，固有證據作用者，為勘驗的結果，就其結果而言，應為一種證據。”³³ 內地民事訴訟法中也將勘驗筆錄作為一種獨立的證據方法。

澳門《民法典》第 384 條規定，“勘驗證據旨在使法院直接瞭解事實”；第 385 條規定，“勘驗之結果由法院自由判斷”。另外，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13 條及第 516 條的規定，“如法院認為適宜，可以主動或應當事人之聲請，在尊重私人生活之隱私及人之尊嚴下，對物或人進行檢驗，以澄清對案件之審判屬重要之任何事實；法院採取檢驗措施後須製作勘驗筆錄，記錄一切對案件之審查及裁判屬有用之資料。”從上述法律規定，可看出澳門民事立法中是將勘驗視為一種證據方法的，但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13、516 條的規定，就語義而言，勘驗是法官為了瞭解案件事實，基於

自己的五官作用直接感知人或物的物理狀態的一種行為或活動，勘驗的對象為人或物。本質上，勘驗是法官在訴訟中對人或物進行檢驗的一種行為或活動，其本身並非法官藉以確定事實真偽的有形物，法官對勘驗對象進行勘驗好比法官詢問證人、當事人，審閱書證獲得有關認識一樣，都應當屬於對證據進行調查的一種方式，只不過這種方法由於勘驗對象之特殊性(如勘驗對象體積比較龐大)，法官需要到現場進行。因此，將勘驗作為一種證據方法顯然也是不正確的。在勘驗過程中，法官是通過自己的五官作用去感知人或物的外觀以確定真實之真偽，換言之，法官確定事實之真偽的根據是勘驗對象——勘驗物，因此，筆者較為贊同松岡義正的主張，將勘驗物而非勘驗視為證據方法。

另外，需要特別一提的是，立法上雖然規定了勘驗筆錄，但就形式而言，勘驗筆錄只不過是對法官勘驗結果的一種反映；就內容來看，勘驗筆錄是對法官勘驗過程的客觀記錄以及對勘驗物的客觀反映，在訴訟中，法官據以確定事實真偽的是仍然是勘驗過程中，五官發現、感知到的勘驗物之外觀狀態或形態特徵，並非勘驗報告，因此不宜將勘驗筆錄(結果)視為一種獨立的證據方法。

四、結論

在證據裁判主義下，證據是現代民事訴訟的核心與基石。在民事訴訟中，無論是當事人提出主張，抑或法官認定事實作出裁判，都必須基於一定的證據。作為證明與認定案件事實的根據，證據是內容與形式的統一，亦即證據資料與證據方法的統一。大千世界，因載體不同，證據的表現形式也各種各樣。不同形式類型的證據，從收集取證到證據審查判斷方法也各不同。為了使證據在訴訟中能充分有效地得到利用，世界各國及地區立法上通常都對證據方法作了不同程度的規定，澳門亦不例外。基於前述討論，本文總結如下。

(1)鑒於歷史原因，澳門民事訴訟中的證據方法制度是在繼受葡萄牙相關法律規定的基礎上發展而來，其現行民事訴訟證據方法具體包括八種：推定、自認、書證、當事人陳述、鑒定、勘驗、人證、物證。

(2)受葡萄牙法律文化傳統的影響，澳門民事訴訟證據方法相關制度具有濃厚的大陸法系特點，具體表現為：第一，證據方法的規定採取封閉式的立法模式，證據方法類型法定化。第二，證據方法的種類繁多、類型多樣。第三，與一些國家、地區相比，澳門的證據方法具有獨特性，如將推定、自認視為證據方法；人證不包括當事人陳述，當事人陳述係一種與人證並列存在的證據方法。

(3)從訴訟效率與公正的角度而言，澳門在立法上將證據方法的類型法定化，並在程序法中規定了各種證據方法的舉證、審查方式具有諸多好處與優點：一方面可以避免因舉證問題導致程序的拖延，另一方面還可以避免一些證據因為舉證不當被排除在訴訟程序之外；此外，還可以對法官對證據進行審查時的自由心證形成一定程度的約束。

(4)不可忽視的是，澳門將民事訴訟證據方法的類型、提出方式嚴格法定化的立法模式具有欠缺靈活性的弊端——在立法未及時作出改變之前，會導致一些因社會發展與科技進步而出現的新的證據方法或者證據方法提出方式被排除在訴訟門檻之外。

(5)具體到澳門民事訴訟證據方法的類型，推定本質上是法官基於法律規定抑或生活經驗法則作出的邏輯推論或陳述，並非法官藉以發現事實真相的特定物，因此不應視為證據方法；此外，鑒定與

勘驗都是法官在對證據進行調查過程中輔以獲得認識的一種活動與手段，在該過程中，法官藉以確信事實真偽的有形物為鑒定人和勘驗物，因此，將鑒定與勘驗視為證據方法欠妥。

註釋：

- ¹ 張衛平：《外國民事證據制度研究》，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314-315頁。
- ² 占善剛、劉顯鵬：《證據法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23頁。
- ³ 在松岡義正看來，證據之目的物有三：(1)當事人主張之事實；(2)法院可依職權調查之事實；(3)法則及實驗之法則(即法規及經驗法則)。見[日]松岡義正：《民事證據論》(上、下冊)，張知本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17-29頁。
- ⁴ 同上註，第127頁。
- ⁵ [日]中村英郎：《新民事訴訟法講義》，陳剛、林劍鋒、郭美松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197頁。
- ⁶ 筆者根據葡萄牙1867年《民法典》的內容自行翻譯，該法律規定原文為：(Artigo 2407.) Os unicos meios de prova admittidos por este código são:1. A confissão das partes; 2. Os exames e vistorias; 3. Os documentos; 4. O caso julgado; 5. O depoimento de testemunhas; 6. O juramento; 7. As presunções.
- ⁷ Candida da Silva Antunes Pires：《民事訴訟法入門》(第一卷)，馮文莊譯，澳門：澳門大學法學院、澳門基金會，1996年，第140-141頁；António Menezes Cordeiro: *Tratado de Direito Civil 5. Parte Geral, Exercício Jurídico*. Coimbra: Almedina, 2015, p. 506.
- ⁸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5/2005號法律《電子文件與電子簽名》。
- ⁹ 龍宗智：《證據分類制度及其改革》，載於《法學研究》，2005年第5期，第87頁。
- ¹⁰ 同上註。
- ¹¹ 關於葡萄牙1867年《民法典》的制定與特點，見[葡]馬里奧·朱莉歐·德·阿爾梅達·科斯塔：《葡萄牙法律史》(第三版)，唐曉晴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356-364頁。
- ¹² 法國《民法典》中將自認、推定、宣誓視為證據方法。見羅結珍譯：《法國民法典》(下冊)，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1002頁-1060頁。
- ¹³ 德國、日本等國家一直不認為推定、自認屬於證據方法；中國內地則將推定和自認納入免證事實的範疇。
- ¹⁴ Ana Margarida Faria de Andrade: *A Prova por Presunção no Direito Civil e Processual Civil, Dissertação Elaborada para a Obtenção do Grau de Mestre*. Universidade Autónoma de Lisboa Luís de Camões, 2016, pp. 10-12.
- ¹⁵ *Ibid.*
- ¹⁶ Carlos Alberto Dabus Málf: *As Presunções na Teoria da Prova*. Revista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da Universidade de São Paulo. Volume 79, 1984, pp. 197-198.
- ¹⁷ 轉引自俞樹毅、晉濤：《我國刑事訴訟證據種類的審視》，載於《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5卷第2期，2007年，第89頁。
- ¹⁸ 同上註，第90頁。

- ¹⁹ 如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證據法第 600 條(a)款中就明確規定, “A presumption is not evidence”。
- ²⁰ 除了澳門地區, 葡萄牙、法國、意大利的民法典中也都將推定看作一種證據方法。
- ²¹ 轉引自張永泉:《民事訴訟證據原理研究》, 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2005年, 第316頁。
- ²² 因為這種臨時性的判斷是在人們達成共識之前作出的, 當出現另外一個更強有力的修辭命題時, 它是可以被修改的。見 Florence Haret: *Por um conceito de presunção*. Revista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da Universidade de São Paulo. Volume 104, 2009, pp. 725-726.
- ²³ 關於“推定”一詞在語言修辭學上的詳細考證, 見上註, 第731-733頁。
- ²⁴ 同註1, 第379頁。
- ²⁵ 轉引自 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民事訴訟法教程》(第二版), 葉迅生、盧映霞譯, 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2008年, 第280頁。
- ²⁶ 同註23, 第151-152頁。
- ²⁷ 同註4, 第209頁。
- ²⁸ 張嘉軍、張紅戰:《我國證據種類的反思與重構》, 載於《甘肅政法學院學報》, 2005年第2期, 第46頁。
- ²⁹ 裴蒼玲:《論證據的種類》, 載於《法學研究》, 2003年第5期, 第46-47頁。
- ³⁰ 同註4, 第209頁。
- ³¹ 同註1, 第21-22頁; 沈達明編:《比較民事訴訟法初論》, 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2002年, 第285頁。
- ³² 同註4, 第311頁。
- ³³ 同註2, 第151頁。